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农〔2019〕1244号

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 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普发改〔2019〕234号）、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19〕9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商市财政局、水利局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所报的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投资项目代码：2019-445281-48-01-040574）。项目法人为普宁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二、工程建设必要性

五斗陂水闸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境内，地处练江一级支流汤坑溪下游，是一宗以蓄水灌溉为主的中型拦河陂闸工程。目前，工程存在现状过流能力不足，建筑物结构老化等诸多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评定为三类闸，本工程已列入《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及《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14-2020 年）》中期实施的项目。因此，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练江流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三、工程主要任务及规模

重建后五斗陂水闸的主要任务为灌溉，以满足军埠镇石桥头村、桥柱村约 5000 亩农田的灌溉需要。维持原水闸设计正常蓄水位 2.30m（为珠江基面高程），重建后水闸能满足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 90% 的灌溉要求，水闸泄流总净宽为 40m（包括泄流闸 27m，溢流堰 13m）。

四、工程等级和标准

本工程为 III 等中型水闸，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 5 级。水闸挡水建筑物洪水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水闸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施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五、工程选址及布置

本水闸进行原址重建，闸中心轴线与原闸轴线重合；采用溢流坝和泄水闸相结合的陂闸型式，水闸为敞开式结构；水闸

自上而下分别由上游连接段、浆砌石铺盖段、钢筋混凝土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下游连接段等组成。交通桥布置在启闭机室下游侧，与两岸现状道路连接，桥面净宽 5m。灌溉取水口在上游安溪桥（距闸约 975m 处），桥底左右岸各有一个取水口。

六、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208.9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其余由普宁市自筹解决。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八、应按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报送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一五斗陂水闸重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水函〔2019〕96 号）、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的意见（揭市自然资函〔2019〕525 号）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复核、补充，在下阶段查漏补缺，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前期工作和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揭市发改农经标〔2019〕10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市财政局、水利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

揭市发改农经标[2019]10号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普宁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五斗陂水闸重建加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208.9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主要材料合为1个施工标；勘察、设计合并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文件，核准本工程除监理（金额57.16万元）可不采用招标方式外，其它单项合同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